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丨	目	名	称:		快速检测环境污染物的传感器设计与研发
委托力	方	(甲	方)	: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力	方	(Z	方)	:	<u> </u>
签订	· ‡	也,	点:		六安市
有 限	B	t ii	司.		2022年3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合作) 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 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 方: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_安值	数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守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_	13966251622
通讯地址:_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5	64-5135002 传真:0564-5135002
电子信箱:	1936215011@qq.com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学院
	刘学忠
	张舰
	18056444119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学院
	3305690 传真:
	zhangjian1979@wxc.edu.cn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u>快速检测环境污染物的传感器设计与研发</u>》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为提高在线检测设备选择性、稳定性以及灵敏度等相关性能,通过采用化学修饰及表面改性等方法构建新型化学传感器,为制备高效、稳定、快速响应的污染物在线检测设备提供支持;
- (2)分析不同影响因素对化学传感器选择性、稳定性及灵敏度等性能的影响规律;利用微观表征手段,分析关键影响因素对新型化学传感器的影响机制;形成新型化学传感器制备优化工艺;
- (3)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分析论证所开发的新型化学传感器实现产业化的可行性。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本课题研究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2年03-05月,针对项目形成《<u>快速检测环境污染物的传感器</u> 设计与研发》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科研任务计划书一份(含经费预算);

2022年06-08月,设备、原材料及试验场地准备,文献调研,实验方案设计及人员分工,对本地区重要污染源进行调研与分析;

2022年09-12月,使用多种技术手段进行新型化学传感器的研发; 探究化学改性、表面修饰等多种方法对新型污染物检测传感器综合性 能的影响规律;利用微观表征手段,分析关键影响因素对传感器性能 作用机制。

2023年01-06月,将新型化学传感器应用于水体中污染物的检测,

重点考察化学传感器的选择性、稳定性、灵敏度、耐久性等性能。

2023年07-10月,持续优化传感器的性能,完成新型化学传感器实验室开发阶段;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形成技术总结报告,完成中期检查。

2023 年 11-12 月企业组织针对该项目进行项目成果鉴定会,形成科技成果,完成结题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

- 1、研究报告: 提交《快速检测环境污染物的传感器设计与研发》研究报告一份。
- 2、专利:提交检测传感方向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第一专利权人归甲方:
 - 3、论文:发表期刊论文1篇,其第一作者及第一单位为甲方; 所有专利、论文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u>(1)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原材加工、必要仪器、科研经费</u> 提供便利,帮助协调有关工作;
 - (2) 试验所用的试验材料及辅助材料由甲方提供;
 - (3) 试验所用的试验设备及场地由乙方提供。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u>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Y150000)</u>, <u>其中技术交易费: 壹拾伍万元整(Y150000)。</u>
-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u>分期</u>(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协议后,支付100,000元,用于项目启动;

(2) 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余款 5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单位和账号为:

户名: 皖西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联行号: 103376004039

第五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当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1. 国家产业进行政策调整,不鼓励或限制该类产品的发展;
- 2. 产品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
- 3.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

第七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不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1. 技术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得再要求支付余款。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专家评估方式认定。认

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 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___10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u>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u> 件、研发工艺、资料、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2022.3.5-2023.12.31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研发工艺、资料、经营信息,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及方向。
 -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项目相关信息的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 2022.3.5-2023.12.31。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 St. 1971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u>乙</u>(甲、乙、双)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 _______(甲、乙、双)方享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u>邱学群</u>为 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张舰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各方联络
 ;

 2. 合作单位的协调
 ;

 3. 课题的组织实施
 。
-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u>1</u>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_1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皖西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